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年10月)

为更好地服务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2025 年 10 月更新）》。招募说明书本次主要更新集合计划的存续期等相关事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协商一致，拟共同推动争取将本产品和本公司其他大集合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鹏华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鹏华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3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gxzg.guosen.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2025年10月更新）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2025年10月更新）

章节	原条款	新条款	修改理由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0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产品延长存续期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0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	产品延长存续期

	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